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5.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4 号）核准，公司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发行 1,975,299,53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1,955,575,624

股股份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299,558,284 股增加至 3,319,282,19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9,558,284 元增加至人民币 3,319,282,19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299, 558, 28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319, 282, 19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 299, 558, 284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 319, 282, 19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发行所涉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